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申請流程

一、資助計劃之評審階段

申請人
- 提交資助計劃申請表及訂金支票至執行機構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）或創新科技署

執行機構
- 檢查資料是否充足
- 如有需要，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

申請人
- 提供補充資料

執行機構
- 提供獲取專利檢索報告或專利可行性專家意見（如檢索報告結果不理想）的報價

申請人
- 簽署報價及付款，選擇一個專利局以獲取專利檢索報告
- 如專利檢索報告結果不理想，可選擇或提供一個專利代理人以獲取專利可行性專家意見

執行機構
- 協助申請人向已選的專利局獲取專利檢索報告
- 如有需要，協助申請人向已選的專利代理人獲取專利可行性專家意見

執行機構
- 提供受讓人檢索及撰寫評審報告的報價

申請人
- 簽署報價及付款

執行機構
- 向創新科技署建議是否給予撥款批準

執行機構
- 創新科技署考慮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建議，并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

二、成功獲批資助的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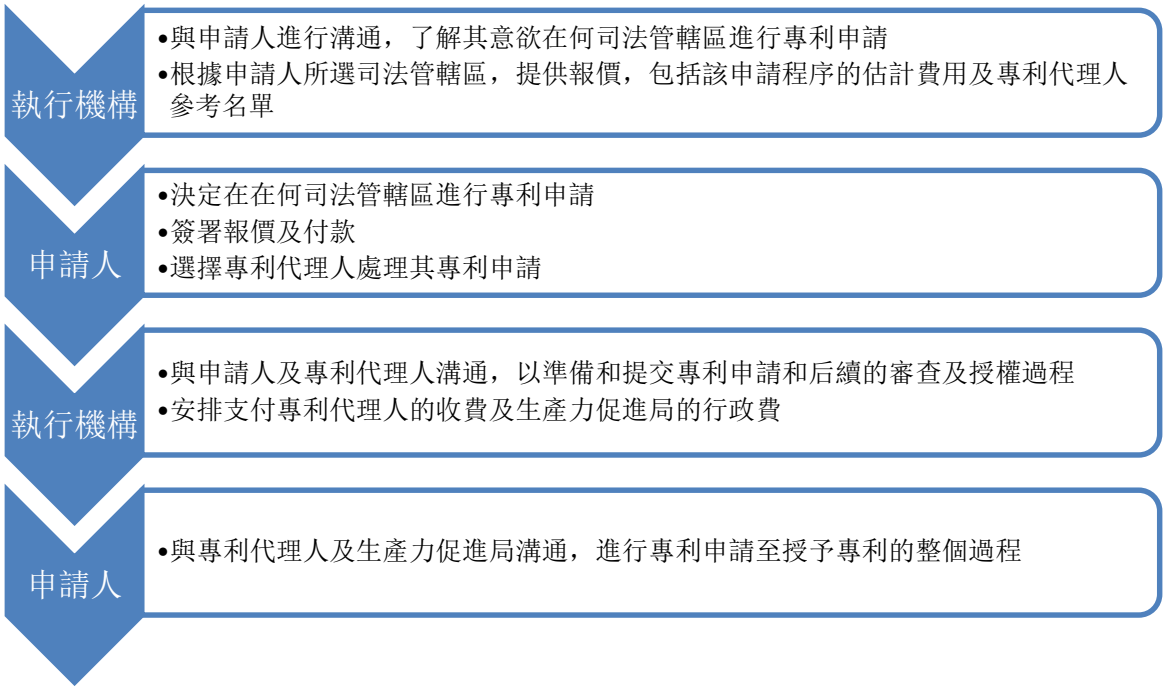
執行機構
•與申請人進行溝通，了解其意欲在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專利申請
•根據申請人所選司法管轄區，提供報價，包括該申請程序的估計費用及專利代理人參考名單
申請人
•決定在在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專利申請
•簽署報價及付款
•選擇專利代理人處理其專利申請
執行機構
•與申請人及專利代理人溝通，以準備和提交專利申請和后續的審查及授權過程
•安排支付專利代理人的收費及生產力促進局的行政費
申請人
•與專利代理人及生產力促進局溝通，進行專利申請至授予專利的整個過程